[一張含有 美工圖案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)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⏰2022/4/3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file:///D:\Googledrive\!!s6law.net\6lawword\lawgb\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的决定.docx)）

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〉〉**[S-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》的決定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》的決定.htm)**〉〉**

**【法律法規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》的決定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**【發布/修正】**2017年12月27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7年12月27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定：

## 一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刪去第[十三](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.docx#a13)條第二款第三項。

　　（二）刪去第[十四](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.docx#a14)條第一款。

　　（三）將第[五十](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.docx#a50)條第一款中的“情節嚴重的，暫停直至取消招標代理資格”修改為“情節嚴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內代理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並予以公告，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”。

## 二、對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.docx)》作出修改

　　（一）將第三條第一款修改為：“國家實行法定計量單位制度。”

　　第三款修改為：“因特殊需要採用非法定計量單位的管理辦法，由國務院計量行政部門另行制定。”

　　（二）刪去第九條第二款中的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應當進行監督檢查”。

　　（三）將第十二條修改為：“製造、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、事業單位，必須具有與所製造、修理的計量器具相適應的設施、人員和檢定儀器設備。”

　　（四）將第十四條修改為：“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規定製造、銷售和進口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。”

　　（五）刪去第十五條第二款。

　　（六）刪去第十七條第二款。

　　（七）第四章增加一條作為第十八條：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應當依法對製造、修理、銷售、進口和使用計量器具，以及計量檢定等相關計量活動進行監督檢查。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、阻撓。”

　　（八）刪去第二十二條。

　　本決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.docx)》、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](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.docx)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